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洪枝源

相　對　人　懋豐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鴻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5年度司票字第58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提出之本票（如附表之本票，下稱系爭本票）存有偽造變造之情，且兩造為前後手關係，抗告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自應待訴訟結果再做處置。縱系爭本票非屬偽造變造，然系爭本票所擔保者為兩造間加盟契約及貨款之履行，惟該加盟契約乃抗告人受相對人隱匿重要加盟訊息才簽立，抗告人依法得撤銷加盟之意思表示，倘該加盟契約無效，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即不存在，自不應由抗告人背負系爭本票債務，爰依法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

之系爭本票，經依法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經原裁定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，據此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為偽造變造，及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等語，惟縱然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徒以前揭情詞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，要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
1	114年10月9日	300,000元	115年5月7日